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3/19-20 號文件

《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20-2021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即扣減 2019/20 課稅年度 100%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但政府當局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所提出的意見。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8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3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535-1/5/0 (20-21) (C))，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20-2021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

條例草案的條文

一次性扣減 2019/20 課稅年度的稅款

3. 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性扣減 2019/20 課稅年度 100%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¹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修訂香港法例第 112 章附表 43，以實施有關建議。

生效日期

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政府當局沒有就建議的稅務寬免事先進行諮詢。不過，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所提出的意見。

¹ 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發表的 2020-2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27(二)及 33(一)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6.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結論

7.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炘
2020年3月19日